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及子（分）公司部分岗位选聘公告

各部（室）、各子（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加强本部及子（分）公司领导岗位的调整与配备，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工作效率，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按照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选拔任用机制、强力推行三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股份公司本部及子（分）公司部分岗位采取选聘的方式产生，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与条件

本次选聘共 3 个岗位，分别为：南岭民爆董事会秘书 1 名，南岭民爆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2 名、南岭民爆子（分）公司副总经理 5 名（其中：雷管生产企业安全技术副总 1 名，炸药生产企业安全技术副总 1 名，生产型企业营销及一体化副总 2 名，委派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副总 1 名）。

选聘条件详见附件 1。

二、竞聘选拔范围

选聘选拔范围为新天地集团本部、南岭民爆本部及子（分）公司符合条件的全体在岗人员。

董事会秘书岗位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并选聘。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报名 (2018年6月7日至6月11日17:00)

此次选聘按照选聘岗位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采用个人自荐的形式报名。有意参加选聘的人员填写《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竞聘报名表》，交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人：伍蓉，联系电话：0731-88936127。

(二) 资格审查 (2018年6月12日至6月14日)

报名结束后，选聘工作办公室对报名情况进行汇总，根据选聘岗位要求，对选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经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如参与竞聘符合条件的人数少于3人，可不列入本次选聘选拔范围。

(三) 竞聘选拔 (2018年6月16日)

通过半结构化面试进行人员竞聘选拔，每位应聘者准备10分钟，面试限时20分钟（竞聘演说5分钟、题本提问10分钟、考官追问5分钟）。半结构化面试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四) 组织考察 (2018年6月19日至6月26日)

根据选聘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考察结果在1年内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岗位按拟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子（分）公司副总经理按拟聘人数1:(3+n)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其中n为本次竞聘入围子（分）公司主

要负责人考察对象，但未被确认为拟聘人选的人员。

(五) 公示人选 (2018年6月下旬)

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由新天地集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函告南岭民爆公示5个工作日；子(分)公司副总经理由股份公司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函告南岭民爆公示5个工作日。如选聘岗位没有合适人选，按选聘岗位的管理层级分别经新天地集团党委会或股份公司党委会研究，可决定暂时空缺。

(六) 正式聘用 (2018年7月上旬)

拟聘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办理调动及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公告。

- 附件：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竞聘报名表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子
(分)司部分岗位选聘条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竞聘报名表

竞聘岗位：

姓名		性别		现岗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职称		联系电话			
学习经历（或取得专业资格情况）							
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可增加附页）：							
本人优势：							
自愿保证：本人保证上述表内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受解聘处分。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分)公司部分岗位选聘条件

序号	竞聘岗位	人数	共性条件	其他条件
1	董事会秘书	1	<p>1.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男性年龄在52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47周岁以下。报名同职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p> <p>2.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廉洁奉公;作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合作共事,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工作热情高,有尽职尽责的事业心和责任感。</p> <p>3.熟悉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及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了解民爆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市场状况、发展动态和方向。</p> <p>4.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态度;有驾驭复杂局面和总揽全局的能力;有较强的民主意识,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交际能力。</p> <p>5.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毅力和宽阔的胸怀。</p> <p>6.近三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p> <p>7.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p>	<p>1.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财务、证券等相关专业;</p> <p>2.具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2年以上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律工作经验;</p> <p>3.熟悉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流程;</p> <p>4.思维严谨,具备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商务谈判能力;</p> <p>5.具有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p>
2	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2		<p>1.中共党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民爆行业相关工程类专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p> <p>2.现任新天地集团本部中层副职及以上岗位、南岭民爆本部中层副职及以上岗位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现南岭民爆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现南岭民爆生产型子(分)公司中层正职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以上任职年限相加达5年以上。</p>
3	子(分)公司副总经理	5		<p>1.大专及以上学历,民爆行业相关工程类专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p> <p>2.现任新天地集团及南岭民爆本部中层副职及以上岗位;或新天地集团及南岭民爆本部主管岗位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南岭民爆生产型子(分)公司中层正职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后两个任职年限相加达5年以上。</p>